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 議事錄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編製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 會議紀錄

貳、 議事日程表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一讀會

四、 審議代表提案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鄉政考察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 閉會

陸、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壹、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滢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澄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日 期                            | 會 次   | 時 間        | 議 程   |
|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 第一次會議 | 9:00-17:00 | 一、報到<br>二、開幕典禮<br>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br>四、審議鄉公所提案<br>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一讀會<br>五、審議代表提案<br>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 第二次會議 | 9:00-17:00 | 鄉政考察  |
|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 第三次會議 | 9:00-17:00 |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br>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br>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br>三、審議人民請願案<br>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br>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
| 備 註                            |       |            |   |

##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澄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22屆第13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屆第13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公所提案

|   |   |  |   |       |       |
|---|---|--|---|-------|-------|
| 類 | 別 | 建設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為辦理經濟部補助本鄉辦理 114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作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8 萬 6,2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 說 | 明 | 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9 日經授地礦字第 11459003300 號函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類 | 別 | 農業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 114 年度「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田間調查員酬勞費 19 萬 8 仟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140137668 號函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類 | 別 | 農業類  | 編 | 號     | 第 2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臺東縣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工作，計新臺幣 1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農林字第 1140129019 號辦理。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農業類  | 編 號 | 第 3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辦理「114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上級機關實際核定補助款與原概編預算差異金額，計新臺幣 2 萬 9,66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榮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114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原以府農務字第 1130267926 號函概估補助款（新臺幣 582,891 元），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審議通過，合先敘明。上級機關嗣後正式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612,551 元，較原概估數增加 29,660 元，致原編預算與實際補助金額差異，為使計畫執行符合實際核定內容，擬追加墊付新臺幣 29,660 元。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社會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有關東河公所辦理「114 年重陽節敬老及百歲人瑞致贈禮金」乙案，計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 <input type="checkbox"/> 動支第二預備金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追加預算，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
|---|---|--|-------|---|
| 說 | 明 | <p>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 6 月 20 日河鄉社字第 1140008475 號簽辦理。</p> <p>近年受強烈天災衝擊、通膨致物價上升、因應人口老化之態勢，茲調升重陽敬老禮金，以彰顯本鄉對高齡者之關懷與重視。</p> <p>參酌鄰近鄉鎮發放額度，65 歲以上長者，每人擬由原 500 元調升為 1500 元整；100 歲以上人瑞，每人擬由原 3,000 元調升為 10,000 元整。</p>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案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第 1 號 |   |
| 案 | 由 | 東河鄉公所  |       |   |
| 說 | 明 |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23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p>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案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第 2 號 |   |
| 案 | 由 | 東河鄉公所  |       |   |
| 說 | 明 | <p>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臺東縣東河鄉 114 年度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東河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乙案，計新臺幣 1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p>   |       |   |

|   |   |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臺府文圖字第 1130038808 號函辦理。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   |  |   | 第 3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       |
| 提 | 案 | 單位   |   |       |
| 案 | 由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臺東縣東河鄉 114 年度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東河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乙案，補助款 80 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 7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臺府文圖字第 1130038808 號函辦理。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   |  |   | 第 4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       |
| 提 | 案 | 單位   |   |       |
| 案 | 由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4 年族語好好玩暨族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 4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2 萬 6,6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 明 |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28164 號函辦理。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建設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本案為經濟部所補助，請課長說明。

陳課長彥吉：針對這個礦產權利金的回饋撥放的機制，本鄉有獲受領的村就隆昌村，因為隆昌村有礦產的開發，那這個受領人的資格他們是訂在 112 年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有設籍在隆昌村的居民，那這個回饋金的發放這個他有全部有配比是行政作業費是 15%，回饋金的總額是 85%，那這個隆昌村受領的人口數有 492 人，那全部受領的回饋金每人授領回饋金是 1600 元整，所以總計加起來是 1,186,200 元整，以上。

### 社會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課長麻煩補充說明。

陳課長碧燕：感謝我們代表持續對我們福利業務的關心，那我們東河鄉也是我們 16 個鄉鎮裡面人口老化第二名的一個鄉鎮，這幾年物價指數的調整，加上我們其實受疫情影響多年跟我們這幾年都有強颱跟強震的影響，其實我們長輩生活上面也是不容易，然後所以我們參考了其他鄉鎮的重陽節禮金的編列數今年來做一個調整，本來原編列在 114 年的總預算的時候已經把重陽節禮金調整為 500 元，因為考慮物價指數 500 元對長者購買力的問題，所以我們這次把他追加 1,000 元，也就是我們的 65 歲今年的長者可以領到我們鄉的一個重陽節禮金是 1,500 元，百歲人瑞是 從 3,000 元調整為 10,000 元，以上報告，謝謝。

### 原住民行政類第 2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課長麻煩補充說明。

高秘書鳳伸：針對這個 114 年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補助，那個 114 年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東河系列活動，我們這個提報到教育部體育署的這部分是經過我們北上，經過審查這個案子是列在競爭型原住民專案的裡面，所以我們最高可以拿到 110 萬的補助經費，那也經過我們努力地爭取，到台北做簡報然後備詢得到的一個結果是 110 萬，以上報告。

鄭主席志昌：秘書，他那個金額，補助金額前面沒有列出來，請再補充金額。

高秘書鳳伸：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本鄉 114 年度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東河系

列活動實施計畫裡面，核定經費是 110 萬，請代表這邊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義務的推展。

原住民行政類第 3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秘書，說明一下。

高秘書鳳伸：這是 114 年度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系列活動經費補助案，那我們向原民會申請就是我們計畫的總經費是 360 萬，那他是經過核定之後，核定 80 萬元的補助款，那因為去年我們是補助前兩年都是 100 萬，所以我們後續有另外再提報這個計畫，是後面那個案子的那個就是族語好好玩暨族語友善環境營造的這個經費補助的提報，後面是有再補助到 40 萬，以上報告。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一讀會

| 類 別                                     | 公造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p>一、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納骨罐(灰)櫃，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晉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修正為申請日起一年內晉堂，必要時並得延長六個月。</p> <p>二、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符合多項優惠條件者，得”擇優”優惠方案辦理。</p> <p>三、第十二條第三項靈位牌長年期：收使用費、管理費，修正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p>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一讀會通過。 |  |     |       |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類 別 | 主計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                                      |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說 明                                  | <p>一、 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br/> 歲入追加 1 億 6,431 萬 6,000 元整，<br/> 歲出追加 1 億 7,349 萬元整，<br/> 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917 萬 4,000 元整。</p> <p>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p>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通過。 |   |

鄭主席志昌：本案為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入一讀，請主任補充說明。

王主任美娟：再補充一下，就是我們在辦理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扣除歲入的追加以外，因為我們前年度的部分有 900 多萬，最主要是圖書館耐震補強那部分，我們自籌多增加了將近 350-360 萬，以及建設課的一些各項工程的一些配合款，還有就是人事室那個我們在今年年初有追加我們鄉長的德國出國旅費，這個部份後來我們鄉長因為其他因素沒有參加，但是還是有一些自己要負擔的部分，所以就余用前年度還有 900 多萬，以上，謝謝。

鄭主席志昌：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本案一讀通過。

#### 四、審議代表提案：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人 | 吳代表占勝 | 附 署 人 | 林副主席貴賢<br>陳代表光明 |

|   |   |                              |       |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瑪屋撈外段地號 85 號施作排水溝工程乙案。 |       |
| 說 | 明 | 建議該路段改善排水問題，避免影響農民之農作。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審 | 查 | 意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br>第 5 次定期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    |                                    |      |   |       |                 |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提案人   | 附署人             |
| 建設類                                       | 01 | 建請鄉公所於地號高原段 2718-5 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會勘，本案已先行提報計畫擬由其他計畫辦理。      | 吳代表占勝 | 林副主席貴賢<br>陳代表光明 |
|   | 02 | 建請鄉公所於金樽港附近野溪大排水溝泥沙清除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經會勘後已錄案辦理。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br>吳代表占勝  |
|   | 03 | 建請鄉公所於南都蘭段地號 416-417 號農地之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經會勘後，屬私有地未具公益性不符補助辦理規定，礙難同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br>吳代表占勝  |

|    |                                       |      |      |   |       |                |
|----|---------------------------------------|------|------|---|-------|----------------|
|    |                                       |      |      | 意辦理。  |       |                |
| 04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那界地號375-376號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114年6月16日經會勘後，屬私有地未具公益性不符補助辦理規定，礙難同意辦理。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br>吳代表占勝 |
| 05 | 建請鄉公所於瑪屋撈外段地號276-277-278號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114年6月16日經會勘後已錄案辦理。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br>吳代表占勝 |
| 06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高原段583-1至583-5號農路旁邊坡加蓋擋土牆乙案。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於114年6月16日經會勘後無法與地主取得土地同意書。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br>吳代表占勝 |

高秘書鳳伸：上次會議議決情形報告，這一次的報告建設類有六案，案由一提案人是吳代表占勝，建議案由建請鄉公所於地號高原段2718-5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本案已於114年6月18日會勘，本案已先行提報計畫擬由其他計畫辦理。第二案至第六案提案人是陳代表光明，第二案建請鄉公所於金樽港附近野溪大排水溝泥沙清除案跟第五案建請鄉公所於瑪屋撈外段地號276-277-278號農路鋪設水泥案，已於114年6月16日經會勘後已錄案辦理。第三案建請鄉公所於南都蘭段地號416-417號農地之農路鋪設水泥案與第四案都蘭那界地號375-376號農路鋪設水泥案，這在本年度6月16日經會勘後，屬私有地未具公益性不符補助辦理規定，礙難同意辦理，第六案建請公所於泰源村高原段583-1至583-5號農路旁邊坡加蓋擋土牆乙案，6月16日經會勘後無法與地主取得土地同意書暫緩處理，謝謝各位代表提案，我們本所將本權責由各負責的業務單位課室來辦理，本所會持續地推動代表所提的案件，謝謝。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滢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類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號 | 第 5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事務推展實施計畫」經費補助 7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5 日府原文字第 1140103429 號辦理。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號 | 第 6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乙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3,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6 日府原經字第 1140129376 號辦理。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審 | 查 | 意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二讀會

| 類                                       | 別 | 公造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p>一、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納骨罐(灰)櫃，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晉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修正為申請日起一年內晉堂，必要時並得延長六個月。</p> <p>二、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符合多項優惠條件者，得”擇優”優惠方案辦理。</p> <p>三、第十二條第三項靈位牌長年期：收使用費、管理費，修正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p>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二讀會通過。 |   |  |   |       |       |

鄭主席志昌：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黃組員煜文：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一)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申請使用靈位牌者，除依前項規定申請，靈位牌應依本所統一樣式使得放置。靈位牌採一次收費，分一年期及常年期，常年期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一年期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遺族，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者，視為無主靈位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申請人及家屬不得異議。
- (二)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限於申請日起一年內晉堂，並得延長六個月，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中途退堂取出骨灰、骨骸靈位牌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 (三) 新增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 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費符合多項優惠條件者，得擇優辦理。

鄭主席志昌：所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辛所長秋隆：我在這邊說一下擇優的原因，是要符合說維護公平性及提升我們辦理的效率，擇優辦理。再來就是那個年限的延期，申請日起一年內晉堂這個原因說明，就是有一些是對年或是當年有沖煞無法晉堂這案件的時候，我們限兩個月晉堂這規定比較有，旁邊假如有空位會被人家佔領，所以把那個期限延長一年這樣，謝謝。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本案二讀通過。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 類 別     | 主計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
|--------------------------------------|---|
| 說<br>明                               | <p>一、 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br/> 歲入追加 1 億 6,431 萬 6,000 元整，<br/> 歲出追加 1 億 7,349 萬元整，<br/> 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917 萬 4,000 元整。</p> <p>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p> |
| 辦<br>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通過。 |   |

本會秘書：本案進入第二讀會逐條表決。

經常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24,99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64,31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89,308 千元，  
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承辦單位：人事室

原預算數 1,283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2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483 千元，本案  
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民政課

原預算數 1,408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35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758 千元，本  
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1,31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322 千元，本案第  
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12,898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55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3,448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農業管理與業務-農業推廣 承辦單位：農業暨觀光課

原預算數 2,859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69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3,557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建設行政-建設行政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6,825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6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425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18,85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51,99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70,84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館務行政-館務行政 承辦單位：圖書館

原預算數 2,736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3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76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圖書館

原預算數 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8,05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8,05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三、審議代表提案：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編 | 號 | 第     | 9     | 號 |
|---|---|------------------------------------|-------|-------|---|---|-------|-------|---|
| 提 | 案 | 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     | 署 | 人 | 黃代表美珠 | 吳代表占勝 |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新部落 19 鄰 47 號宅前路段加強擋土牆乙案。 |       |       |   |   |       |       |   |
| 說 | 明 | 此路因常年下雨土石崩落，車輛進出有危險之虞。             |       |       |   |   |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四、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讀會

| 類                                   | 別 | 公造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p>一、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納骨罐(灰)櫃，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晉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修正為申請日起一年內晉堂，必要時並得延長六個月。</p> <p>二、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符合多項優惠條件者，得”擇優”優惠方案辦理。</p> <p>三、第十二條第三項靈位牌長年期：收使用費、管理費，修正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p>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三讀 |   |  |   |       |       |

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進入第三讀會，所長有沒有要文字修正或補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讀會通過。

####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 類 別                                  | 主計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說 明                                  | 一、 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br>二、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br>歲入追加 1 億 6,431 萬 6,000 元整，<br>歲出追加 1 億 7,349 萬元整，<br>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917 萬 4,000 元整。<br>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通過。 |  |     |       |

鄭主席志昌：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入第三讀會，主任有沒有要文字修正或補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讀會通過。

#### 五、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六、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項目<br>分類                           | 鄉公所<br>提案 | 代表<br>提案 | 人民<br>請類案 | 會務<br>提案 | 代表<br>臨時動議 | 合計 |
| 行政                                 |           |          |           |          |            |    |
| 民政                                 |           |          |           |          |            |    |
| 社會福利暨<br>財政                        | 1         |          |           |          |            |    |
| 建設                                 | 1         | 2        |           |          |            | 3  |
| 農業暨觀光                              | 3         |          |           |          |            | 3  |
| 原住民行政                              | 6         |          |           |          |            | 6  |
| 主計                                 | 1         |          |           |          |            | 1  |
| 人事                                 |           |          |           |          |            |    |
| 清潔                                 |           |          |           |          |            |    |
| 圖書館                                | 1         |          |           |          |            | 1  |
| 公共造產管<br>理所                        | 1         |          |           |          |            | 1  |
| 小計                                 | 13        | 2        |           |          |            | 15 |
| 備註                                 |           |          |           |          |            |    |